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4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

楊博聖

陳麗智

被告 陳慈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雄簡字第4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427元，及其中新臺幣96,997元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